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教師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九十五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配合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本規則授權依據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二條修正主管機關之用語,另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涉及教師公假事項,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條文之條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刪除軍警學校、矯正學校於適用本規則時,其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法第二條主管機關之用語,將相關條文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 七條)
- 四、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修正,修正公假及公立中小學未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得不必到校之規定。(修正條文 第四條及第十二條)
- 五、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休假補助修正為 補助。(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師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師	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
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	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
規定訂定之。	訂定之。	稱本法)第三十五條規
		定:「(第一項)教師因
		婚、喪、疾病、分娩或其
		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
		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
		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
		凌事件,應給予公假。(第
		二項)前項教師請假之假
		別、日數、請假程序、核
		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
		原第十八條之一條次變
		更及內容修正,爰配合修
		正本規則授權依據之條
		項次。
第二條 本規則於公立	第二條 本規則於公立	一、第一項未修正。
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查本法第二條第二項
編制內,按月支給待	編制內,按月支給待	規定:「軍警校院及矯
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	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	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
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理專任教師之事項
	<u>軍警學校、矯正學</u>	時,除資格檢定及審
	校,於適用本規則時,	定外,以其所屬主管
	以其上級機關為本規	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
	則所定之主管教育行	機關。」依上開規定,
	政機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
		適用本規則時,其主
		管機關即為法務部、
		內政部及國防部,故
		現行條文第二項無規
		範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	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	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
情事之一者,給予公	情事之一者,給予公	如下:

- 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 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 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 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 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 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機關所定獎 勵優秀教師之規定 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 班途中發生危險以 致傷病,必須休養 或療治,其期間在 二年以內。
-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 務有關之考試,經 學校同意。
-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 或學校邀請,關學校邀請關學 與其職務有關之 與其職或活動 項會議或活動,出 是於法 作證 於 校 校 同意
- 十、教師從事進修、研 究等專業發展,其 公假依教師進修研 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規定辦理;兼任行 政職務教師寒暑假 期間從事進修、研 究等專業發展之公

- 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 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 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 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 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 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u>教育行政</u>機 關所定獎勵優秀教 師之規定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 班途中發生危險以 致傷病,必須休養 或療治,其期間在 二年以內。
- 七、因教學或研究需 要,經服務學校或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主動薦送或指派國 內外全時進修、研 究,其期間在一年 以內。
- 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 務有關之考試,經 學校同意。
- 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 動,經學校同意。
- 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 或學校邀請,關學 與其職務有關之 與其職或活動 項會議或活動,出席 基於法、答辯,經學 校同意。
-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

-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未修正。
- (二)第五款配合本法第 二條主管機關之用 語,酌作文字修正。
- (四)第七款至第九款由 現行條文第八款至 第十款移列,內容 未修正。
- (五)第十款由現行條文 第十一款修正移 列。查教師進修研 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第四條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四款規 定:「教師得在一定 期間內保留職務, 並照支薪給,以帶 職帶薪方式於國 內、外從事專業發 展,並依下列規定 辦理:一、全時進 修或研究:學校或 其主管機關基於業 務需要,主動薦送 或指派教師,在一 定期間內進修或研 究。二、部分辦公 時間專業發展:

假時數<u>,</u>得不受<u>每</u> 週八小時之限制。

十二、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因 產學合作需要, 經學校同意至相 關合作事業機構 兼職或合作服 務。

十四、因法定傳染病經 各級衛生主管 關認定應強制 離。但因可 於當事人 不 不 服。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 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 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 公假。 要訂主關派課辦研小任寒假長之,定管主或之公究時行暑時,依人教動同餘時,以政假數不制服章育薦意利間每內職期得受。務則行送,用進週。務間酌八學或政、於部修在但教之予小校經機指授分、八兼師公延時

十二、寒暑響教育與期間學別出務外人。 寒暑響不政事者核或與則出務外費別出務外費 者人。 大人,計校校或與 進修 進修 一人,計校校加之 一人,計校校加之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 同意至支援學校 兼課。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 產學合作需要, 經學校同意至相 關合作事業機構 兼職或合作服 務。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 各級衛生主管機 關認定應強制隔 離。但因可歸責 於當事人事由而

(一)進修或研 究:學校或其主管 機關基於業務需 要,主動薦送、指 派或同意教師,於 留校服務期間,利 用授課之餘進修或 研究。(二)其他 專業發展活動:學 校或其主管機關基 於業務需要,主動 薦送、指派或同意 教師,於辦公時 間,從事其他專業 發展活動。四、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以公假進行提升 教師專業知能之活 動:學校主管機關 同意教師全時或部 分辦公時間從事自 主專業成長計畫之 研究、參訪交流、 公開授課、辦理或 參與研習、工作 坊、專題講座或其 他提升教師專業知 能之活動。」第七 條規定:「(第一項) 全時進修或研究給 予公假, 並以一年 為限。(第二項) 部分辨公時間專業 發展,每人每週公 假時數最高以八小 時為限。但學校或 其主管機關基於業

務需要,主動薦

罹病者,不在此 送、指派者,或一 限。 次性之其他專業發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 展活動,得不受八 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 小時之限制。 | 爰 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 修正為「教師從事 公假。 進修、研究等專業 發展,其公假依教 師進修研究等專業 發展辦法規定辦 理」,並保留兼任行 政職務教師寒暑假 期間從事進修、研 究等專業發展之公 假時數,得酌不受 每週八小時限制之 規定。 (六)第十一款至第十四 款由現行條文第十 二款至第十五款移 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 第五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 二、第二項未修正。 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 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期 第四條第六款之期限, 限,仍不能銷假者,應 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 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 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 退休或資遣。 或資遣。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 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 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 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 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 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 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 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 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 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 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 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一、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 第十一條 教師符合第 第十一條 教師符合第 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 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 修正發布之公務人 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 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 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 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 休畢;休假得以時計。 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 助。

前項應休假日數 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 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 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 勵,不予保留。

前二項應休畢規 定之日數、補助或未休 假獎勵之基準,由立 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學 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 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 定規定。 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 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 休畢;休假得以時計。 休假並得酌予發給<u>休</u> 假補助。

前項應休假日數 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 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 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 勵,不予保留。

前二項應休畢規 定之日數、<u>休假</u>補助或 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 中央主管<u>教育行政機</u> 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 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 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第一項規定:「公務 人員休假得以時 計;每年至少應休假 日數,由總統府、國 家安全會議及五院 定之。休假並得酌予 發給補助。確因公務 或業務需要經機關 長官核准無法休假 時,酌予獎勵。」因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第十條第一項業將 「休假補助」修正為 「補助」, 爰參照該 規定,將第一項及第 三項之「休假補助」 修正為「補助」。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二 條 主 管 機 關 之 用 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 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 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 災害防救所需之日 外,得不必到校。

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 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 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 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 到校。

-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二條主管機關之用語, 酌作文字修正。

管機關自行或授權學 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 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 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 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 辦理請假手續。 (市),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 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 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 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 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 假手續。

前項所遺課務之 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 級主管機關與同級 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 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 (市),由主管機關自 行訂定。

兼任行政職務之 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 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 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公 假或休假,其課(職人 所應委託無法見得協 理;教師時,學校應 代理人之教師時 派身分之教師時 原住民族 處時,所遺課 原住民族 假,所遺課 學校派員代理。

兼任行政職務之 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 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 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二 條主管機關之用語, 酌作文字修正。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下 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 長。
 -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 之編制內專任人 員。
 -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下 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 長。
 -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 編制內專任人員。
 -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 派任之高級中等
-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 款未修正;第二款酌 作文字修正。
-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二 條主管機關之用語, 酌作文字修正。

派任之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護理教 師。

前項第一款人員 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 管機關定之。 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前項第一款人員 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 娩假、流產假、產前 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 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 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 費,且不得扣薪。 前項教師請婚假、 娩假、流產假、產前 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 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 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 費,且不得扣薪。

-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第四 條第一款之修正,爰 修正援引之第四條款 次。
- 二、第二項未修正。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 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十、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 十一、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 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 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二、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 課。
 -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 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 十四、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

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 給予公假。

第 五 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 滿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 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 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 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 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 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

>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 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 另定規定。

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 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 不必到校。

> 前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 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 主管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 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 前二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教師無 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與同級 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 關自行訂定。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人員。
-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 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 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 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 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 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修正本辦法有關進修、研究留職停薪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六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進修研究留 職停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將所援引之法規名稱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 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 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 得拒絕: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 假規則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或公務人 員請假規則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延長 之期限,或請公假 已滿教師請假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 款或公務人員請假 規則第四條第五款 之期限,仍不能銷 假。
 -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 女, 並以本人或配 偶之一方申請為 限。但養育三足歲 以下雙(多)胞胎子 女者,不以一方申 請為限。
 -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相關規定與 收養兒童先行共同 生活,其共同生活 期間依前款規定申 請留職停薪。
 - 五、配合政策奉派國外

- 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 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 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 得拒絕: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 假規則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或公務人 員請假規則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延長 之期限,或請公假 已滿教師請假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款或公務人員請假 規則第四條第五款 之期限,仍不能銷 假。
-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 女,並以本人或配 偶之一方申請為 限。但養育三足歲 以下雙(多)胞胎子 女者,不以一方申 請為限。
-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相關規定與 收養兒童先行共同 生活,其共同生活 期間依前款規定申 請留職停薪。
- 五、配合政策奉派國外

- 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 一、教師依現行條文第三 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 理留職停薪,係因教 學需要或經認定與教 學有關,考量教學亦 屬教師業務之一環, 爰將第三項第一款所 定「因教學或業務需 要」及第二款所定「與 教學或業務有關 | 之 文字修正為「基於業 務需要 及「與業務有 關」。

協助友邦工作。

除校長、社會教育 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 長外,教育人員有 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 者,服務學校、機構或 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 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 權責核准:

- 一、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基</u>於業務需要,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 時進修、研究,其進 修、研究項目經服 務學校、機構或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認 定與業務有關。
-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 血親尊親屬年滿六 十五歲以上或重大 傷病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 病須照護。

協助友邦工作。

申請人之配偶未就 業者 前項第三規定 明朝 東京四款之規定 明明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大機關 核准者 ,不在 此限。

- 一、因教學或業務需要, 經服務學校、機構 或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薦送、選送或指 派國內外進修、研 究,期滿後欲延長。
-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主 時進修、研究項目 修、研究項目經 務學校、機構或 管教育行政機關 定與<u>教學或</u>業務有 關。
-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 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 定辦理借調。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 血親尊親屬年滿六 十五歲以上或重大 傷病須侍奉。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

六、配偶於各機關、公立 學校、公營事業 構或軍事單位服 務,因公務需要证 起國外工作或 修,其期間在一年 以上須隨同前往。

前項第三款以借調 至其他公私立學校關(、民意機關(構)、民意機關、 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 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 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 相關職務者為限。但 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 任行政職務之專任 教師,因產學合作, 得借調至營利事業 擔任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相關之專 職。
-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 留職停薪。

第三項第四款及 第五款所稱重大傷病, 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 病須照護。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 留職停薪。

第三項第四款及第 五款所稱重大傷病,應

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 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 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 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 減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 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 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 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 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日子 預為 通知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 預為 通知 留職停薪人員, 留職停薪人員, 應於 日內, 向服務之學校 留職停薪, 向服務之學長留職停薪。

 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 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 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 之弥明間屆滿前原因消 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 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 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 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 復職之限制。

- 一、第六項配合「教師進修 研究獎勵辦法」修正 名稱為「教師進修研 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修正援引之法規名 稱。
-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 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 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 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 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 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 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 復職日。

第留有學人供機小人不之教中不等項停義、組見核成任少;者情與有道等。 化水留,行为有前之,構諮為之人性成職諮政成第職由由制小務考數 成總薪小務總項延定務相,校諮少人三員成教三及長遇之關提、詢三數分為員師分

之一。

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 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 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 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 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 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 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 復職日。

期復歸事職消日研薪者勵贈得者職責由停滅。究相,解職責由傳滅。究相,解為人或於為後同依新職,停職副問問知發同人或於新,停職副問問日留履間的教育。一個人並或職薪留務研理,依不員以原生進職義究。強限可之留因效修停務獎

第一項、第三項及 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 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 有疑義時,得由服務之 學校、機構編制內相關 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 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 機構核准之參考;諮詢 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 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 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 之一;留職停薪人員為 教師者,諮詢小組成員 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 之一。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 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 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 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 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 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 限。但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者,不以一方 申請為限。
 -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 申請留職停薪。

五、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 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 一、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 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 長。
-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 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 關。
-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 規定辦理借調。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

大傷病須侍奉。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 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七、配偶服務機構為輔助前款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機構或軍事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 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得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 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 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第 六 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 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 請提前復職。

>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 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 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 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 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

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 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 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 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 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 認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服務之學校、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 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參考;諮詢小 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 分之一;留職停薪人員為教師者,諮詢小組成員中未兼行政職 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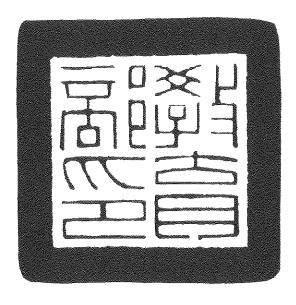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裝

訂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81629C號



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部長潘文忠